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70  
19 December 1991

CHINESE

##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七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恩亚基伊先生 (副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2)
- 大会工作的振兴：决议草案(144)
- 海洋法(3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2000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6/2)

拉扎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代表团参加这一辩论,部分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报告(A/46/2)的第一部分涉及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时期,还因为这一重要的场合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了一个罕见的机会。这种相互作用还应该被用来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透明度、负责任和民主行为。更为重要的是,这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状况,安理会是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宪章》第24条规定安理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负责。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实际上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一辩论。

我国代表团于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被选为安理会成员,在离开安理会二十六年之后,我国代表团把这看作一项特权,也是一种荣幸。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二年期间,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并以最高的责任感对待自己的工作。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职责,因为我们不仅代表我们的国家实体,还代表更大的区域、亚洲地区、不结盟运动等。我们认为自己非常幸运,能够在联合国历史上的分水岭时期在安理会工作。

过去二年里我们周围所发生的戏剧性变化为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适当的背景。这些变化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就眼前而言,欧洲一部分地方正在出现创伤,正当人权和自由席卷这个地区之时,这种创伤再次引起了严重的冲突,造成破坏、死亡、难民流动以及重新划定国界和国家缩小。

安理会所作的各项决定已经成为正在发展中的有关和平与安全性和时事的一部分,并且对其产生影响。我们所看到的局面是,联合国由于其作用提高,已被卷入

事件和问题的漩涡,从而限制了其能力。虽然可以说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加强安理会的作用,但不能下结论说,发挥这种作用时所采取的所有行动都是好的;例如,对于海湾危机中的行动的动机和不平衡现象,完全有理由感到焦虑。

我们所收到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所涉期间的报告仅仅汇编了所作的各项决定,但对于作出正确决定和决定正确的行动方针,却出现了许多左右为难的情况以及苦恼。报告只是各项决定的纲要,并未叙述决定后面的一幕幕戏剧和情节。我认为,对此并没有什么补救办法,但全体会员国必须认真考虑或至少了解安理会在作出这种重大决定时,是如何运作的。这至关重要,因为安理会的作用日益增加,而且由于一个主要大国的作用减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建立的所谓平衡已不复存在。

联合国所面临的困境是,虽然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致可以排除障碍,象在纳米比亚、伊拉克-伊朗、安哥拉、西撒哈拉和科威特等情况中一样,促进解决政治和安全争端,然而这种解决问题冲动背后的力量如果不得到适当控制,如果不受到责任和适当程序过程的制约,那么只要一个大国或大国集团控制决策,就可能使安全理事会本身瓦解。例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的工作引起了许多令人不安的问题。秘书长在1991年9月6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A/46/1)中正确地叙述了这种状况,他指出: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强制执行的行动并不是完全按照第7章第42条和以后各条所预想的方法进行的。安理会是授权各国联合地使用武力。由于现代战争费用高昂,需要尖端的战备能力,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样的安排似乎不可避免。不过,波斯湾战争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对将来使用第7章所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许多问题进行集体的思考。

“为防止争议,所要考虑的问题中应当包括需要有怎样的机制使安理会觉得是遵守了按照问题的需要恰当地使用武装力量的规则,是遵守了武装冲突中适用人道主义法的规则。还必须周详地考虑到,在利用第7章措施不会被认为范

围过大。在今天经济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实施全面经济制裁会影响同侵犯国为经济伙伴的第三国,因此,并且对《宪章》第50条加以补充,订立适当的协定,规定有义务具体协助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如果侵犯国人民无法以政治手段纠正侵犯行为的政策,那还必须切记制裁对侵犯国人民带来的苦难后果,我在安理会会议上说过,强制执行是集体行动,这一行动本身必须有纪律。”(A/46/1,第4章第6至7页)

正如在其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的那样,鉴于世界局势动荡不安,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根据明确地理解的、普遍接受的和一贯适用的各项原则,在稳定的基础上组织国际生活。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必须是联合国明确体现这些原则的机构。联合国必须严肃地考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集体执行措施时,如何使全体会员国仍然能够保证,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和行动能够对全体会员国负责。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常常听到的关于安理会自行决定其程序和规则的辩解。显然,今后必须重新树立集体执行行动概念,使其成为《宪章》第7章范围内的一个可行和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

海湾危机中吸取的另一重要教训是,现代技术和武器的破坏力使战争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即使在联合国范围内,在生命和物质方面的代价太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现在的主要目标是优先考虑建立一个预防性外交机制,并且鼓励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种机制必须包括一个预警系统,以及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防患于未然的作用,这样他们可以早日参与危机局面,并且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止爆发冲突。在这方面,秘书长应该得到安理会和大会的信任和支持,进行不受限制的斡旋,以便充分发挥联合国作为和平工具的潜力。

我在去年的发言中曾表示过我国代表团的关注,即虽然五个常任理事国密切合作对于安全理事会有效发挥职能非常重要,但五大国有将许多实质性工作完全包揽的趋势,使五个常任理事国成为某种排外的俱乐部,而其中一个理事国发挥着主要的影响。当联合国内改革进程努力鼓励在决策方面作到透明、负责和民主之际、在对于安理会能够有效解决冲突的希望日益增加之际,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不要成

为一个排外的俱乐部。

根据《宪章》第24条的精神，安理会的讨论不仅应该公开，而且在关于战争与和平比较重大的问题上，应该考虑到联合国更加广泛的会员国的观点。安全理事会进行非公开审议，不让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倾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没有道理的。此外，人们还注意到，安理会的会议越来越短，使人想到，会前在其他地方在没有一般会员国参加的情况下，事情已经办妥。

在联合国历史这一决定性时刻，我们都希望安理会有效，其正直得到普遍尊重。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公平地，而不是根据安理会某些理事国的意志有选择地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例如，巴勒斯坦问题就是这种情况的牺牲品。

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更新联合国体系的工作必须考虑到国际体系中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特别应当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从1945年联合国组织建立时的40多个国家增加到今天166个国家这样一个事实。目前的改革进程也应当尽快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其具体的做法不仅将反映更公平的地理代表性，而且也将对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民主化进程作出贡献。安理会不能继续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所作决定的遗留物。

欧洲的代表席位过多。目前，安理会有三个常任理事国和三个非常任理事国来自欧洲。这当然引起一些问题，首先是严重的代表席位过多问题，其次是勉强维持一种具有时代错误，而且既没有辩护理由也不合理的书面问题，这特别是考虑到已发生的一些变化，包括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缩小和许多标准的出现，这些标准可用于考虑能够以更公平和更民主的方式代表今天和明天现实的其他地区的其他国家。

其实否决权现在也应当受到审查。坦言之，鉴于目前的事态发展，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二个国家仍然保持否决权，这是难以容易的。而且，纯粹为了维护派别和国家利益，而不是为了维护论点和原则而行使否决权的行动已经使行使否决权的历史黯然失色。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

是强加于议程上的,这不是因为由会员国或国家集团提出了要求,而是因为《旧金山宪章》的明确和反复得到重申的规定赋予我们审议这一项目的责任。《宪章》的第15条明确规定,大会应当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提交的年度及特别报告,同时第24条提到,安理会应当将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且在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因此,联合国组织以外的任何观察者都会认为这一项目应当得到最优先的考虑,并且应当受到最大的注意,因为与它有关的责任从联合国组织诞生之日起就存在,并且直接影响着《宪章》中赋予大会特别责任的其他明确规定。其中的一个责任是在《宪章》的第10条中,该条授权大会——只有大会——讨论与《宪章》所规定任何机构的权利和职能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第24条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是在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它的责任之下履行其职责的,因此它可以代表它们采取行动。

任何读过上述条款并从外部观察我们的人都会认为,在大会的届会上,几乎没有项目象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一样要求进行准备、做出明智的努力并且在这个大厅里进行初步讨论。但是,联合国组织的历史似乎恰恰与此相反。

大会收到了一份冗长的文件,在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坚持下,这份文件继续被认为是《宪章》中所提到的那种报告。事实上,它仅仅是我们在收到这份文件之前所了解的那些情况的概要。我们都知道在阅读这份文件时几乎没有人会感到费力或糊涂,因为它仅仅载有一份安理会在6月15日之前这段时间里在正式会议上通过的或审议过的决定和决议的名单。因此,大会在夏末和秋季直到1992年12月都无法得知——至少无法正式得知——安理会的活动,而大会将在1992年12月收到的另一份文件概要只不过是我们都已在据说是该文件所包括的时期内在各自的外交使团里收到过的东西。

我们认为,我们作为大会会员国应当做的第一件事是审议我们需要哪一种报告,以便能够履行《宪章》赋予我们的责任,以及审议应当在大会面前强调哪些措施、变化或意见,以便使这一情报能够与安理会的责任和要求保持一致。安理会应能报

告并且说明它的工作，然后大会才能认真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认为这应当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责任。

根据这些标准，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向其他会员国提出了一项我们认为毫不过分的建议：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以修正安理会向大会报告的方式，考虑可能的方法改进安理会履行这一职责的方式。这是我们今年7月向安理会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之一。因此，出于某些人——但不是我国代表团——肯定知道的原因，该建议不属于本报告所述时期。1991年7月事件将仅在下一届会议接近尾声时——1992年12月得到大会的注意。

当然，如果认为我们的建议以及安理会就此做些什么或不做什么明智地作出的决定会反映在明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那就太天真了。我肯定，大会对该建议，对该建议发生了什么情况或者对为什么安理会决定以这样的方式行事等等将一无所知。为什么呢？因为尽管该报告篇幅巨大，但它对安理会真正活动的大部分只字未提。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年中，安理会花费了越来越多的时间召开《宪章》或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中毫无规定的会议——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没有得到反映的会议。我指的是所谓的非正式磋商。我认为没有任何人能够在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厚厚的报告中找出一个提到这种古怪程序的字。

不止一个国际问题、一个会员国提出的不止一个请求以这种人为的程序得到了审议——或者大方地说——得到了“处理”，安理会对此程序没有说明的义务，该程序使安理会能够不履行向大会报告的职责，不必让大会至少了解安理会在报告时期内到底做了些什么——以及未能做些什么。

我们在7月份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成绩，我们至少成功地确保在人们所称的安理会事务的透明度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昨天和今天就此项目发言的所有发言者都提到了这一点。因此，大会成员从今天的《日刊》中能够知道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将举行安全理事会全体非公开磋商，今天下午将举行正式会议。不过，我们提出的被视为过份的要求仍然无法得到满足：即在《日刊》上表明非正式磋商的议题或者正式会

议的议题。议事规则或《宪章》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我们公开这个“秘密”。因此,我希望宣布安理会马上就要举行的磋商的议题,当然,磋商不是在公布的时间举行,因为如果说安理会成员在某方面还是始终如一的话,那就是任何会议从来都要拖延一小时以上才开始。安理会将就一项维持和平活动及其筹措资金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举行十分秘密、十分谨慎的磋商。

在《日刊》上简略提及的秘密和非公开会议上可作出涉及大会全体会员国额外财政职责的决定。但是大会成员甚至不能够知道被选举出来代表它们作出决定的这15个杰出的会员国就是否要额外摊款作出了什么决定。

这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允许做的那种事情的一个例证:一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活动沿着不为人知的道路进行,采用未作规定的方法,让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甚至不可能了解某一特定会议的议题。对于一个《宪章》明确规定有义务向大会报告的机构来说,这是尤其不能允许的。而大会反过来有义务接受这一报告,并根据多数人的意愿审议报告并就其采取行动。

马来西亚的拉扎里大使谈到了安理会中这种情况的一个后果,我国代表团也经历同样的后果。这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几个星期之后,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将届满,从而结束了我们在这个机构24个月的活动,在这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关于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外国定居者的问题,我们经历了各种事情。

这是我们参加安理会时面对的第一件事情。提出的关于安理会审议一个国际问题的第一项请求。我们在24个月中目睹安理会没有能力就该议题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

在这一时期,在同一会议室,我国代表团和大会绝大多数成员对不止一项大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大会听取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根据《宪章》有权审查安理会的活动、不作为遗漏和方法,并要求它紧急审议同一问题、作出适当决定。

很显然的是,特别在最近一段时期出现的局势违背了《宪章》明确规定的原则,



并且对本组织的运作产生严重的影响。在大会审议我们为提高活动效率和质量而进行的工作的各方面的时候,这一问题成为我们优先考虑的首要问题。

我们认为,大会审议并探讨改进其活动的方法和途径是非常合适的,但是它必须首先认真并全面地审议履行《宪章》授与它的义务,尤其在它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方面的义务。

例如,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告诉安全理事会某些关于大会将更好地审议现摆在它面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方法是不会太复杂的事情,关于年度报告为什么要从6月开始到次年6月结束,由此造成了拉扎里大使所提到的情况,人们议论纷纷。拉扎里大使指的是他担任安理会成员直到约一年前任期届满的时期。一年以后我也是这种情况。去年,我参加审议了关于一个时期的报告,在这个时期的前半期,我国不是安理会的成员。也许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在安理会有口头传统。这种口头的传统象传奇一样通过口头传下来。通过这一传统,我们非常任理事国发现把6月15日而不是离大会更近的一个时间定为截止日期是有某些理由的。

但是我不知道6月份资料是否完整,这种资料能不能真正压缩为公开发表的文献概要。在大会结束一年的工作以前我们收到该报告是否极其重要?这是不是意味着安理会不能在大会开幕之前的夏季剩余时间里审议关于到6月15日为止的一个时期的文件?或者是在每届大会开始之前,不能把文件提交给我们?基本常识要求应在大会开始前提交一个相反的论点是,报告所述的时期应到更接近大会开幕的日期为止。在口头传统流传下来的传说中,有一种传说是报告仅到6月15日为止,另一个论点是,该报告是一种十分谨慎的方式向安理会成员提供的,这是一份十分机密的文件。该文件于秋季提交给我们,我们再次开会(当然是秘密的),以便在大会开幕年后,未经进一步讨论通过该文件。按照传统和惯例,大会同意,我们应现在在大会年度工作结束的时候审议该文件。即便从理论上讲,也很难设想该主要机构就现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的资料提出任何建议。

情况应该是相反的。如果该报告只能涉及6月中旬以前时期,安全理事会应该在

夏季,例如在7月份开会并通过该报告。我们不认为安理会的这次会议一定要是秘密的,因为它的目的是通过一份稍后提交本组织全体成员审议的报告。但是,如果这一重要的非保密传统必须保留的话,那么安理会各成员应该举行非公开会议,但是举行会议的时间应使大会能够履行其最起码的职责。无论如何应该确定一个期限,例如到9月初有关资料应该提交给大会所有成员,这样我们可以在工作的较早阶段就安理会的活动、安理会做了些什么和没有做什么交换意见。我们可以陈述我们的观点,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至少在理论上表现出最起码的礼仪,即在大会会议仍在进行的时候开会,并考虑一下或者更可能的是无视大会的建议和观点。大会在收到这一报告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快结束其活动,其实对该报告已不能做任何事情。但是既然我们要关心表面形式,所以我们失望地看到自己在这一阶段参加每年一次的辩论。

我呼吁本组织会员国极其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我建议在我们磋商的范围内考虑这一问题。许多代表团都希望改进这一机构的效率并为我们的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这种希望促进我们的磋商。我们必须首先全面审查我们正在履行《旧金山宪章》授予大会的最重要的义务之一的办法,然后再继续完全正当地关心改进我们工作的方法。如果不这样做就意味着我们在履行我们的职责方面的一个严重失败。这绝不会有助于加强、振兴和改进大会的运作。我们显然有必要处理这些相对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们在不考虑甚至不开始考虑大会履行其基本职责的方法的情况下,就处理这些问题,我们会失职的。

阿鲁赫·卡斯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昨天我们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进行了有益和及时的辩论。发言者提到的许多问题中涉及到有必要认真考虑安理会的未来结构和功能,它应该反映国际形势变化的新现实。

今天,在大会根据《宪章》第15条和24条所赋予的使命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时,我愿简短谈谈有关安理会目前功能的一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过去一年里所完成的工作应得到大会的承认,过去一年里

有如此众多的重大和极为复杂的问题被提交我们这个组织注意。

安全理事会在冷战结束之后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这一点我们认为是个预兆极好的发展。我们目睹了安理会成员之间举行建设性对话的新倾向,更多的灵活性和调和性具的政治意愿,和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更大决心。

事实上,根据《宪章》第24条第1款,正是为了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而又有效的行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才决定“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也同意“在根据这一责任而履行其职责时,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动”。

一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权力的原因之一是确保行动的效力。另一方面安理会在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时,有责任充分代表其集体意愿。

对此,昨天对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发表了许多相关的评论。今天我的发言集中于这种代表性应该负有的责任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履行其《宪章》职责时相互之间显然必须进行密集磋商,因为这种磋商是议会式决策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是我们相信,同样重要的是有必要听取联合国内更广泛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充分了解并反映国际社会大多数——如果不是协商一致意见——的意识。

对此,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的趋势表示关注,安全理事会倾向于在非常简短的会议上正式通过重要决议和决定,开会的通知时间很短,而且非安理会成员未能象《宪章》第31条所规定的那样有机会直接参加讨论提交给安理会的各个问题。

在好几次情况下,通过的决议处理的是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更大范围国家集团合法利益的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它们也常常带有对本组织会员的沉重的财政负担,这一点反映在不断增长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和规模上。

应该制定办法使各会员国以在定期和及时的基础上了解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如果得出的印象是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本组织某些方面的工作所获得的消息比媒体还少,这将是很不幸的。

一个次要但也是相关的一点是有必要及时和充分地通报安全理事会将召开的会议。尤其应制定办法迅速和有效地通知非安理会成员有关召开安理会非预定会议的消息。

随着联合国通过其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增长,更加有必要加强并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对话和磋商进程。联合国在这一新时代的有效性和威望应该建立在国际社会对本组织的目标和行为的公平性质的认识。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如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促进主要机构间更大程度的合作而就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方式和方法交换意见和看法将是十分有益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6/2)?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4

#### 大会工作的振兴:决议草案(A/46/L.4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已与了解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各个方面的会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范围广泛的磋商。我希望我们将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要提到,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一点应被解释为限制或排斥挑选某个杰出的候选人,尤其是那些担任大会主席职务的外交部长们。我认为,将充分反映在大会记录中的这一发言应有助于将被通过的决议草案。

有关决议草案的财政影响,我也要提到秘书长已通知我,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45,决议草案第2段所规定的磋商将属于第3段的规定范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6/L.45?

决议草案A/46/L.45获得通过(第46/77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作出决定的这一决议的起草工作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因此我愿借此机会就刚才所通过的决定向大会表示祝贺,这是在正确方向迈出的重大步骤。

### 议程项目36

####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A/46/722,A/46/724)

(b) 决议草案(A/46/L.4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建议,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于今天中午12点截止登记。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我要求那些愿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把他们的名字写到发言者名单中。

现在我请佛得角代表发言,他愿在发言中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决议草案。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开始工作。过去九年来,它完成了起草规则、规定和程序方面的大部分工作,我敢说,要不是《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遇到的那些实际问题,我们几年前就可以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了。\*

\* 副主席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会议。

筹备委员会虽然没有能够处理与第11部分提出的根本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但还是要执行一项艰巨和困难的任务。如果有人坚持要详细处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这甚至可能证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目前不能够找到这些问题的实质性解决办法,因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必须以我们还不知道的资料和事件为前提。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说的,

“今天我们在第11部分中面临的问题产生于过去谈判中所提出的设想,仅在十年之后,这些设想已经证明同今天的现实不一致。因此,我们应当接受教训,在今天试图寻找以设想为基础的解决海底开采制度的办法时采取克制态度,这些设想很可能证明同明天世界的事实和现状相抵触。”

我认为,我们必须在这一背景下改变我们在筹备委员会中的工作重点,试图达成一项协议——一项框架协议。这样一项框架协议——我在其他讲坛上具体谈过它的形式和实质——看来是我们可用来克服目前所处的这种僵局的唯一方式。

我认为,现在是我们把努力集中到那些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的时候了。重要的是,如果《公约》要成为它本来要成为的那种普遍适用的法律文件的话,那就应在《公约》生效之前的今后两年中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就此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含有一些条款,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不出轨的话,这些条款能够帮助筹备委员会尽快把它的工作定下来,并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

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我自己的国家佛得角介绍载于文件A/46/L.44中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是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磋商的结果,它基本上同去年通过的那个决议相同。因此,我将只评论以下更动和增加的内容,以节省大会的时间:

在序言部分第7段,大会将忆及对探索处理一些国家关切的问题以确保普遍参加该《公约》的所有可能性所表达的意愿。

在序言部分第9段,大会将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包括对先驱投资者进行登记和指定管理局的保留地区。

在序言部分第16段,大会将关切地注意到所使用的一些捕鱼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为了逃避规定和控制的的做法,这些做法对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会产生不利影响。

在序言部分第17段,大会将考虑需要有效和平衡地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实施《公约》的有关规定。

在序言部分第18段,大会将注意到1991年根据海洋事务主要计划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第10项规划开展的活动。

在序言部分第19段,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在第2段,大会将对《公约》所得到的日益增多和压倒之势的支持表示满意,已有159个国家签署,《公约》生效要求有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现在已有51个国家这样做,这特别证明了《公约》所得到的支持。

在第4段,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行动促进旨在解决一些国家关心的问题的对话,以达到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

在第5段,大会将承认,政治和经济变化,特别包括对市场原则日益增长的依赖,强调需要根据一些国家关切的问题重新估价制度中将适用于一个地区及其资源的事项,就此类问题进行由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参加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将推动普遍参加《公约》的前景,这有利于全人类。

在第6段,大会将要求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关于海洋及其资源的使用的新的法律机制实际生效,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旨在解决一些国家关切的问题的对话促进普遍参加《公约》。

在第10段,大会将回顾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最先登记的四个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

在第11段中,大会将注意到1991年3月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谈判已经完成。

在第19段中,大会将核准筹备委员会关于在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常会并在1992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的决定。

在第22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鉴于1992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而在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各国协商后采取纪念十周年的适当行动。

最后,该决议草案没有包括去年决议中关于支付筹备委员会费用的序言部分第23段,因为在非正式磋商中已达成一项谅解,即删除该段落决不会影响先前作出的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费用的决定。

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该文本的提案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冰岛、印度、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泰国。

我代表提案国将该决议草案交付各代表团,并希望它将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萨提亚·南丹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在整个一年中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衷心感谢。他们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反映在他们所组织的各个会议以及所编写的有价值的简报、研究报告和报告。我国代表团尤其赞赏《海洋法简报》和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46/724)所提供的关于海洋法领域的各国作法和各项发展的有益的最新情况。我相信这些文件和最近印发的《1968-1988年海洋法书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91.V.7)将成为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的宝贵资源。

我也非常高兴有机会特别感谢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大使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出色的领导。在很大的程度上正是由于



他和四个特别委员会主席干练地指导了各自机构的各项努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目前正进入最后阶段。剩下的问题大部分将必须从《公约》通过以来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情况变化的角度来考虑。因此应将这些问题与确保《公约》的普遍性的努力联系起来考虑。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春季会议期间举行为此目的的高效率的建设性讨论，我注意到春季会议已缩短一星期。

我要重申，日本及其先驱投资者准备忠实实施筹备委员会去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根据该谅解，日本先驱投资者与法国和苏联先驱投资者一道完成了勘探为管理局保留的采矿区的筹备工作，并于今年8月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日本还拟订了一份培训方案草案，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会议。考虑到在该会议上进行的热烈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并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日本不久将提交一份经修正的培训方案。

我国代表团欢迎中国于今年春季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并欢迎去年夏季大洋间金属的登记。

77国集团主席在1989年在本机构所作的发言中有力地论证了确保《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性。现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说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共同承认鉴于自《公约》通过以来所发生的政治和经济变化，需要重新审查《公约》的第十一部分。日本对此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朝着采取现实办法，确保《公约》的普遍性的方向而迈出的一个重要步伐。

我还要衷心感谢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采取主动行动，发起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这一对话已结束了对各项具体问题的第一轮审查。我希望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将遵循这一建设性办法。日本方面愿提供充分合作，确保对话所产生的势头将继续发展。

明年是《公约》通过十周年。我强烈希望《公约》的确将成为向确保普遍性迈进的过程中一个里程碑。

福蒂埃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自1982年《海洋法公约》签署以来, 一些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第一次决定不投票反对《公约》。这本身就是今年的《海洋法》决议草案的一项重大成就, 这项决议草案马上就要得到通过。

我们知道, 在这之前一直未能做到这一点并不出于对《公约》整体有看法, 《公约》依然是国际法方面最有意义的发展之一。原因是比较狭隘的, 它涉及一些国家对《公约》的海床开采制度的关切。

尽管这些关切迄今为止阻碍了对《公约》的普遍接受, 但它们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由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萨特亚·南丹先生所作的不懈努力, 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合情合理、具有建设性和富有远见的态度, 目前正在开始对话以解决未决问题, 从而有助于普遍参与《公约》。决议草案今年将得到更多的支持, 这个事实反映了已经取得的进展。

今年的决议草案, 尤其是序言部分第7段以及第4、5和6段代表着更多的内容。加拿大认为, 它们是对所有国家都能参加更集中的讨论的核可, 从而有助于普遍参与《公约》。

加拿大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对《公约》的海床开采制度的关切没有必要阻碍对《公约》的普遍接受。绝对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就原则达成协议, 这些原则将在海床开采获得商业可行性时指导我们解决这些关切。

其中一些最根本的原则已经出现在《公约》中。它们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平等开发“区域”的资源以造福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我们还必须加上海床开采制度的商业可行性, 我们已经具备一个导致有效地和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海床开采制度的框架。

我们不应在我们的成就面前止步不前。我们必须掌握这个机会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因为我们担心如果丧失了现在拥有的机会, 《公约》的完整性会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我现在讲一讲对各国管辖以外的水域内生物的保护和管理。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对公海的生物资源表示关切。

例如,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来保护公海生物资源,并互相合作来保护和管理这些资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7年的报告谈及过度开发、污染和陆基发展给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威胁。

秘书长在他最近发表的有关《海洋法》的报告中有说服力地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我引证:

“制订海洋法制度以合理管理和保护公海生物资源现在已被坚定列入国际议程中。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归于大规模流网捕鱼问题,但是应该强调,这个问题仅仅是世界渔业面临的各国国内管辖及国内管辖以外的更大的问题中的一个症状。另一个症状是有关远洋捕鱼船队在专属经济区附近过度捕鱼问题的报告。”(A/46/724,第130段)

公海生物资源也是广泛和日益增多的区域性组织所关心的焦点。

大会本身于1989年第一次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当时通过了第44/26号决议,对使用有可能给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带来不利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的使用表示关切。大会在去年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第45/145号决议中进一步阐明了这种关切。

大会今年面前的海洋法决议草案再一次涉及这个问题,并且在一些重要方面进一步涉及该问题。

序言部分第16段批评了一些捕鱼法和习惯,例如为了逃避公海捕鱼的管理和控制而改换船舶所载旗帜和不充分的监督等。

序言部分第17段认识到,现在为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所采取的措施无效没有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中的规定。

第21段要求各国禁止采取有可能给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带来不利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并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来全面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则。这一段

进一步呼吁各国通过有效监督和执行措施来遵守区域性渔业组织建立的制度。

渔业的有效保护和管理是一项日益紧迫的问题。仅仅是过去几个星期所出版的刊物就已经讲到了这些问题,只举几个例子:秘鲁近海的 鱼的捕捉、纳米比亚近海的沙丁鱼捕捉和菲律宾近海的金枪鱼捕捉。

某些远洋捕鱼船队在加拿大大西洋海岸的纽芬兰大岸过度捕鱼已经造成渔业资源的严重枯竭。它已经造成加拿大人捕鱼限额的减少、造成75家渔业加工厂关闭,以及在过去的两年里减少了5千多个工作。

我们马上就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涉及公海捕鱼的段落是非常重要的;它们是一个好的开端,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必须制订出原则和措施,以便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规定。这就是该项决议草案所要求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激励国际社会为这个目的而努力。我们绝不能丧失这个机会。加拿大和其它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将一起继续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努力,以求有效保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原则和切实措施能够得到接受,这不仅仅将造福于今天捕鱼的国家,而且将造福于人类后代。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今年已决定改变其投票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愿全面解释一下这一决定。

我们正迅速接近《第三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签字十周年。该公约在大多数方面标志着国际社会所取得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它在很大程度上编纂了先前存在的习惯国际法,然而我们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其谈判的进程和各国期待以及后来执行其规定的行动,促成它的很多规定作为习惯国际法而出现。因此,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大大受益于它的存在。

我国政府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国家主权与管辖权的程度和行使方面,各国的做法之中存在着极大程度的一致性。我们欢迎很多国家修改其法律和规则以保证其符合国际法。我国政府一直积极支持和促进对这些规定的遵守并阻止与国际法律不一致的要求。我们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也将拒绝与海洋有关的非法要求,从而帮助在

沿海和海洋国家利益之间保持公正的平衡。

尽管该公约总的来说是成功的,然而国际社会未能就深海海床采矿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虽然这种失败可能是令人失望的,然而,鉴于当时的全球的政治和经济环境,这或许是可以理解的。不仅大国从事于激烈的战略和政治争夺,而且两种基本上对立的经济意识形态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西方工业化国家赞成自由市场的方式,而很多发展中国家则认为政府干预是其经济发展的关键,因而赞成指导性的经济模式。此外,继七十年代的石油冲击之后,获得重要的战略材料已成为主要的关注。关于深海海床采矿制度会成为解决其他全球问题的样板的概念与这些因素一道,把注意力大大集中于该问题。

自该公约通过以来,已发生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新的环境已经出现,在这种环境中战略和政治争夺已让位于更大的合作。在经济领域中,也正在发生同样显著的变化。不仅在东欧而且在发展中世界范围内,民主改革正伴随自由市场方式的改革而来。拉丁美洲是一个极为出色的例子。正在整个地区实行的经济改革方案,已开始扭转成为过去十年特征的经济滞呆和衰退,一个明确的经济增长模式已开始出现。

我们过去之所以对海洋法决议投反对票,是因为它未能认识到很多国家政府同《海洋法公约》的制度管理深海海床采矿、该公约对筹备委员会执行这一制度的赞成及其绝对要求尽早批准的做法之间,存在着很多严重问题。然而,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几个重要方面摆脱了以前的决议草案。最有意义的是,它第一次承认政治和经济变革、尤其是对市场原则越来越多的依赖,突出了根据一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重新估价海床采矿制度方面的事务的需要。我国政府积极看待决议草案中的变化,并欢迎它们反映出的不断变化的态度。我们感谢并满意决议草案提案国愿意承认这些要点。

因此,我们将对今年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而不是反对票。我们不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不想使自己与决议对筹备委员会在准备使我们认为具有严重缺

陷的海床采矿制度生效方面的活动的支持以及对尽早批准该公约的绝对要求有任何关系。不应把我们未能投赞成票看成是削弱我们对决议草案反映出的不断变化的态度所予以的意义。也不应把它看成是预先判断我们对秘书长所发起的非正式讨论的估价。

我国政府对《海洋法公约》的海床采矿制度有根本的不同意见。我们之所以参加秘书长主办的讨论,是为了估价其他国家对我们反对该公约意见的态度。是否有理由进行进一步的活动——如果有理由的话,它们能够采取何种形式——大大取决于这些讨论在何种程度上表现出把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新思维变成一个通过依靠市场原则提供安全和稳定的投资气氛的海床采矿制度的现实。由于我国政府继续支持和促进公约其它部分所确立的平衡,我希望能够找到实现这种转变并通过它实现一个普遍接受的公约的更广泛目标的方法。

我还要用一点时间来评论一下公约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方面的重要性。该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应成为处理海洋污染的陆基来源、保护公海渔业资源、特别是保护敏感的海洋区域及制定监测世界大洋卫生情况的制度的主要创举的基础。该公约通过成为这种行动的基础,确保将以符合国际社会在航行与越海飞行方面的利益的方式实现这些创举。我们仍将坚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我愿再次指出,美国并不认为要求各国保障公约的统一是对各国根据公约的这些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部分采取行动的权利或责任的限制。

最后,我要表达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及负责海洋法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促进海洋方面国际法律这一关键领域中所作努力的深切谢意。

哈依诺克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又一次对有机会为关于极为重要的海洋法问题的辩论作出微薄贡献感到满意。

首先,我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尤其是秘书长负责海洋法事务的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副秘书长表示我们的谢意。我们面前的文件象往常一样,以其全面性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对奥地利这样一个内陆国来说,这种文件不仅是必要的

综合情况来源,而且是对正在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及尤其在大会进行的审议的宝贵贡献。

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办事处为应各国要求在执行公约方面向其提出建议和帮助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编纂和出版各种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立法所作的努力。

奥地利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不总是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则。这种事态发展会打破该公约条款建立的微妙平衡,这一平衡是内陆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接受该公约的基础。还应特别注意到,该公约规定的这些国家的权利并不总是充分体现在国家立法之中。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令人关注的是,各国通常倾向于只依靠该公约中符合其利益的部分条款。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会打破该公约在各国冲突利益之间建立的平衡,因此从长远的观点看会危及该公约的有效性。保护海洋环境问题是今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主要挑战之一。该公约力求在各国权利与自由和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之间建立平衡。

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表明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的状况。虽然公约为共同采取行动确保持续管理公海海洋生物提供了法律框架,但是各国似乎并未充分准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采取象大规模远洋流网和过渡捕渔的有害捕渔做法危及某些生物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欢迎第二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呼吁在1992年年底全球暂停大规模远洋流网捕渔的决议草案。

这一决定是国际社会为充分执行该公约有关条款所采取的重大步骤。

我国代表团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些国家虽然从该公约的成就中受益,但似乎总是没有充分准备承担自己应负的责任。同时,必须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金和必需的科技能力,不能从该公约所载的其权利中受益,因此,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要求有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它多边资助机构明确它们在此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援助。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论坛筹备委员会已经解决了一些难题,从而为在

此方面进一步努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谈谈为解决先驱投资者问题所进行的巨大努力。筹备委员会已登记了六个先驱投资者,并结束了关于其中五个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谈判。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前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核证国履行义务的谅解无疑是谈判历史过程中的里程碑。该谅解证明了筹备委员会解决剩余和未来先驱投资者义务问题的能力,并强调了该机构对执行第3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II号决议的重要权限。

在此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想感谢本委员会主席杰塞斯大使为本机构工作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他的不懈而积极的努力值得特别赞扬。我想向他保证,奥地利代表团在他执行自己艰难任务时继续给予全心全意的支持。

自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9年已经过去了。在这些年里,国际秩序发生了深刻变化。两个政治和经济体制之间的争夺已让位于对话,尤其让位于对市场机制对造福于人类的至关重要性越来越清楚的认识。这些政治和经济变化已经影响到目前为建立一个适用于该领域及其资源的普遍接受的体制所作的努力。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我们只有努力创造条件以制订一个在经济上和环境上均可行的有效市场型体制并确保拥有先进技术和财政能力的国家同意进行与开发和利用该地区有关的活动,这些努力才会卓有成效。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这些国家不会遵守的公约依然是残缺不全的,不能实现最初促使起草该公约抱有的愿望,即制订一个包括整个国际社会的可行而平等的法律体制以造福于人类。

因此,我们将不得不考虑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重新评估将应用于该领域及其资源的体制的方式方法,同时顾及自从起草这些条款以来所发生的政治和经济变化。

自从1990年以来,秘书长已经举行了几轮磋商以处理一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以便使所有国家都加入该公约。奥地利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所提出的倡议,我们认为该倡议证明对评估使所有国家都加入该公约的主要障碍非常有益。我们还想向秘书长的代表致谢,他的工作有助于使这些磋商取得成果。在这些磋商结果的基础上,一个普遍论坛应有可能处理已查明的問題,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和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



上努力寻求为该地区及其资源制订普遍接受体制的方式。

我们欢迎关于海洋法的本决议草案,认为它是目前为建立有效和普遍的海洋法律秩序所作的努力中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为重新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普遍对话开辟道路,对话将由有关各方参加,不论它们是否是该公约缔约国、是否参加目前解决问题的努力。决议草案表明,或许进行普遍努力的时机已经成熟,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象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实现所有国家都加入管理一切海洋用途的综合法律体制这一目标。

明年将是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周年。明年或许还标志着努力建立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律秩序的新阶段。奥地利愿意参加并充分支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参加了大会每届会议有关“海洋法”议程项目的辩论。但是,我今天特别高兴地在这一崇高的讲坛发言,因为这是在乌克兰于12月1日举行公民投票后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那一天,90%多的选票赞成乌克兰独立。因此,乌克兰议会今年8月24日颁布的《宣布乌克兰独立法》得到了乌克兰人民压倒意愿的批准。

9月30日,利奥尼德·克拉夫丘克在本讲坛上向大会发言,他现在当选为独立的乌克兰的第一任总统并因此成为我们武装部队的总司令。

载于1991年12月5日通过的《致世界各国议会和人民》呼吁中,乌克兰维尔库纳拉达指出:

“乌克兰正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其直接目标是要保证人权和自由。……

“乌克兰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它将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奉行一种旨在加强世界和平和安全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解决环境、能源、粮食和其他国际问题的外交政策。乌克兰的外交政策将以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

我还要宣布，今年12月8日乌克兰在建立其新独立的国家的过程中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签署了《独立国家联邦协定》。

联邦以绝不妨碍各方主权的原则为基础。和过去一样，乌克兰打算执行一种独立的外交政策，这一政策将以我们的国家利益为指导。

过去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的各共和国都可以加入独立国家联邦，其他赞同这一《协定》目标和原则的国家也可以加入。

联邦各成员打算执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它们保证履行前苏联的条约和协定对它们产生的国际义务，并将保证统一控制核武器及其不扩散。

乌克兰的海事政策将会成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国将从乌克兰地缘政治立场出发制定未来的海事政策。由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了我国在利用世界海洋资源中的利益，我们必须考虑到乌克兰的地理位置和其黑海沿岸、不冻港及其造船工业的存在、其交通网络的条件和其整个经济潜力等因素。

乌克兰拥有5 200万人口，是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其领土面积比除俄罗斯以外的任何西欧或东欧国家都大。乌克兰占苏联工业产值的近五分之一和农业生产的近四分之一。

乌克兰黑海沿岸具有一些设备良好的港口，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这些港口是全年开放的。乌克兰具有高度发达造船工业，各种船只在乌克兰各船厂下水。从乌克兰港口出发的渔船在大西洋水域从事捕鱼活动。乌克兰科学院的海洋考察船在全球各个地区进行着海洋科学研究。

乌克兰在执行其海事政策中，将严格地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这一观点：

“《公约》给各国在海洋空间、其使用和资源的各个方面的行为奠定了必不可少的基础，现在已经有可能让各国积极和充满信心的考虑在这个单一和权威的基础向前发展，同时认识到国际法律发展方面的能动性。《公约》的独特作用和地位也是在解决海事和沿海国利益发生冲突、各国行使主权和管辖权利

侵犯国际社会权利等问题中的一个中心考虑,这在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领域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A/46/724,第2段)

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萨帝亚·南丹副秘书长为我们准备了清晰和综合的报告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这些报告是很好的信息来源,为我们本届会议的审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赞同文件A/46/724所表达的看法,特别是有关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和维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第一部分第4章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公约》作为一份环境上可行的发展的文书在这一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也要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就大规模远洋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中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提出的报告(A/46/615)。这份报告被证明为寻求解决海洋法这一重要问题作出了坚实的贡献,并为第二委员会就这一问题的辩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关于根据《公约》为各国的需要实现利益的报告(A/46/722)对去年就这一主题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作出了恰当的补充。如果我们把这两份报告放在一起阅读,我们就可以从整体上全面地看到有关各国根据《公约》实现利益的情况。的确,这广泛地回顾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在这一领域的看法和目标、经验和能力。

这份报告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发展中国家往往由于其能力和资源有限,或因为已致力于现有非海洋发展部门,而不能从这种新的机会中得到好处。显然,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发展的最重要的基本因素之一是获得与基础海洋学和海洋资源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们赞同报告中表达的观点:

“还可为此目的利用已写入《公约》的研究国和发展中国家在后者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A/46/722,第188段)

我已提到,乌克兰船只在世界各海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我们很乐意讨论关于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和共同研究的任何建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国际社会努力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一项重要成就而占有突出地位。《公约》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还是在使用世界海洋资

源中进行合作的综合性纲领。应该通过联合国的机制来执行这项纲领。我们需要一个中间人来有效地撮合在海事领域需要援助的人和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人。在副秘书长萨蒂亚·南丹的得力领导下,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可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促进作用。

昨天结束了秘书长就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深海海底采矿的条款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第六轮非正式协商。在大会过去几届会议上我们已指出这些协商显然是有益的。秘书长是根据大会对各国的邀请才采取这项主动行动的,大会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进普遍参加《公约》。

对生产政策、补偿基金、合同的财政条款和环境问题的四个剩余问题的审议完成了对阻止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核心问题和审查。这些协商证明是有效的。已为进一步的谈判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现在如果秘书处能根据协商中讨论的途径拟定更确切和更详细的草案,就能加速取得进展。

关于去年的协商,我们曾表示希望东欧国家在这个论坛有足够的代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下一轮协商将对所有希望参加的国家开放。我们相信这些协商最终将取得成功,这将使包括乌克兰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批准和参加《公约》。

这些协商的进展应大大促进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法庭的工作。筹备委员会正在接近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应该集中精力处理剩余的未决问题。应该特别考虑到结束深海海底的采矿法则的起草工作。

今年同过去几年一样,乌克兰是关于议程项目“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份文件是通过复杂的谈判产生的;是以很积极的方式拟定的。我们希望本届会议上将没有人对它投反对票,在这方面,我十分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有所改变。

阿劳何·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特别重视大会关于海洋法的这次辩论。9年前,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时,国际社会纪念被认为是一场最全面、耗时而复杂的外交谈判的圆满结束。15年前,一个有远见的人,马耳他

的阿维德·巴多大使，向大会作了令人难忘的发言，他向世界提出了后来促使联合国作出这种前所未有的努力的主张。

多年来，大国小国、强国弱国、穷国富国、沿海国和内陆国的代表从世界的四面八方来到纽约，日内瓦和加拉加斯讨论许多十分紧迫的相互联系的问题，首先在研究和平利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上，后来在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上，最后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

最后于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三百二十条条款和九个附件，该公约建立了一整套经过仔细谈判产生的法律准则和原则管理占我们这个星球三分之二以上面积的地区的一切形式的人类活动。

《公约》是国际谅解与合作的产物，它作为联合国历史上值得注意的成就之一占有突出地位。公约的规定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诸如各国在国内水域、领海、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以及在公海上的各种权利；基线 and 大陆边缘外边沿的定义，以及海岸相邻或相对的各国间海域的划定；无害通过；过境通过以及航行自由；内陆国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的权利；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海洋保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维持；海洋科学研究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解决争端以及其他许多问题。《公约》还建立了一套制度来管理各国管辖之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这些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无疑这是一整套宝贵的和非凡的国际法。用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1982年12月在蒙特哥湾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的话来说：

“在国际合作发生严重危机以及人们越来越少地利用国际机器解决世界问题的时候，这项《公约》象一阵清新的空气。让我们希望这阵清新的空气预示着一阵和煦的微风从北吹到南、从南吹到北、从东吹到西、从西吹到东，因为这将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是否准备重申它决心通过联合国为这个以相互依存为共同特性的世界上各种严重问题找到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17卷第135页，第42段）

迄今已交存了51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预计不久我们就将达到60个国家这个法定数字,然后再过12个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将生效。但是我们不能不对包括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在内的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决定批准或加入《公约》感到十分严重关切。

巴西在其政府的执行和立法部分进行了非常仔细的评估过程之后签署并批准了《公约》,从而做出了保持《公约》生命力的承诺。我们决心致力于维护《公约》为世界海洋的不同区域和用途所规定的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以及统一和公平特性,出于这一理由,我们还坚定地致力于使所有国家遵守《公约》。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对于保证《公约》各项条款的效力是显然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希望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作为《公约》的保存人和保管人在发扬其宗旨和原则以及促进《公约》的完整性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应该特别祝贺秘书长的是,他在去年采取了及时的主动行动在感兴趣的方面之间就被定义为“某些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开始一个对话过程,以便实现对《公约》的普遍参加。

当过渡时期快要结束,我们期待着《公约》生效的时候,其普遍性问题具有了特别的意义。1990年6月以来,在秘书长为查明迄今妨碍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以及为就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的基本轮廓举行初步和非正式讨论所进行的对话中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巴西一直本着建设性精神和根据关于在不损害不同国家代表团在具体问题上的立场情况的下参加这项努力所有国家代表团均接受作为《公约》基础的基本原则的理解参加这一对话。我们的一项特别理解是,所有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毫无例外地接受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正如我们面前的文件A/46/L.44中的决议草案所承认的那样,最近的政治和经济变化突出了重新评价国际海床制度某些方面的必要性。但这些变化并没有使《公约》序言中所阐明的各个海洋空间问题密切相互联系并必须作为整体加以审议的原

则失去效力。《公约》并不是由各种规定拼凑起来的。它是一项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谈判达成的仔细制定和起草的全面国际法律制度，其错综复杂的平衡必须得到维护。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排除了对区域及其资源的任何占用，并应该在为造福于全体人类对资源进行集体管理的范畴内加以理解。共同继承财产意味着建立一个机构性和规章性框架，使各国在其中进行合作来保证公平地管理区域资源。

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基本规定的有创意的解释和执行形式可能提出这样一个前景：制定一个有效但不繁琐并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投资者们活动的适当的规章框架的机构框架。筹备委员会中目前正就管理局的规则和规章草案进行的讨论预计将产生丰硕的成果。

在第九届会议复会上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II对第6名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再次证明了筹备委员会的生命力。对《公约》中所设想的平行制度的好处所产生的兴趣明显地没有减弱。它在过渡时期的适用导致了关于合作与合理地管理遍及各国管辖范围之外广大区域的非可再生自然资源的详细和广泛的谅解。

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勘探、探索和开发区域内多种金属结核的规则和规章草案的讨论也证实了筹备委员会作为一个谈判讲坛的重要性。在最后一届金斯敦会议就调节区域的活动和公海上其他活动的规章草案达成的圆满成果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它首次证明有可能就采矿手则草案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达成协议。把各种合同义务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中所规定的生产政策综合起来会提供一个机会来消除所涉不同利益之间的分歧。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们有幸受惠于其主席，来自佛得角这样一个具有海洋地位的国家的代表，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经验、献身精神和外交技巧。

巴西是筹备委员会主席在今天上午介绍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今年举行的协商使得有可能调和某些对我们关于这个主题的年度决议草案

中某些规定有疑问的国家的关注。提案国方面的和解态度预计将使所有有关方面对《公约》中所载的全面法律制度作出更大的承诺,无论它们对《公约》的具体方面或其执行途径和方式会有什么样的疑问。我们还期望我们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会在明年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批准。

如果新当选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决定继续去年发起的进程,这样一项发展将得到极大的促进,上述进程为进一步协商以便促进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参加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我们还期望非正式对话将超越其目前的探索性和初步阶段并朝着描述为是一个谈判模式的方向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将赞成象秘书长的报告(A/46/724)第20段中所建议的那样,使各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秘书长所主持的协商,以便使所有感兴趣的國家都能参加它们。在这个进程中我们还应铭记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保持适当的协调的必要性。

我在结束以前想对秘书长的海洋法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副秘书长表示特别赞赏,赞赏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秘书长所倡导的对话中非常能干地发挥的中心作用以及他们正在监督和分析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方面和协助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其规定方面进行的工作。

威伦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最近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事件所包括的对话与合作程度是《公约》于1982年通过以来没有见到过的。澳大利亚欢迎在今年取得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对为世界海洋建立一个普遍法律秩序这个共同目标的承诺。

澳大利亚还欢迎作为对一年来事件全面的编年史的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萨蒂亚·南丹副秘书长领导下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在海洋事务的所有方面所进行的有效工作。

澳大利亚特别支持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承认在通过《海洋法公约》以后过去的十年中发生了政治和经济变化。

澳大利亚认为,在我们力图实现普遍性的共同目标时应考虑这些变化。同时,我



们仍然致力于到现在为止指导我们审议工作的原则,包括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地区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愿支持在决议中感谢秘书长为解决某些国家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努力。这些磋商为创造极大地改善了普遍参加《公约》的机会的气氛发挥了关键作用。

澳大利亚期待着在今后一年秘书长的磋商继续取得进展。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法的报告中所表示的为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而扩大参与磋商的愿望。我们相信所有有关国家都将以开明的态度和诚意参加探讨和建立能够令人满意地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机制。我们非常愿意看到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尽快取得明确结果。

澳大利亚还欢迎海洋法筹委会在去年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两个新的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这进一步表明各国准备就有时似乎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寻求和达成协议。通过积极参与筹委会的工作,澳大利亚仍将致力于该机构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的决议中强调各国需要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合作的新语言。由于现在对环境问题的重视,我们以这种语言回顾《海洋法公约》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提供纲领的中心作用尤其恰当。

澳大利亚对整个《公约》和实现普遍参加的支持突出地表现为它在国内立法中坚定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去年,澳大利亚确定了12海里的领海。今年,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建立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重新确定澳大利亚的大陆架并建立毗邻区。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执行这些措施的立法正在拟定中。

这些措施强调了《海洋法公约》处理的问题远远超过一些国家就深海底采矿制度所关心的问题这一事实。普遍参加《海洋法公约》为海洋的各个方面提供了一个必须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稳定的管理格局。

所有有关方面在就这项决议的措辞达成协议的过程中都表现了相当的诚意。澳大利亚欢迎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这极大地改善了总的气氛,为就需要在明年处

理的广泛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便促进我们的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铺平了道路。

西亚卢丁夫人(印度尼西亚): 我愿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我们深为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先生关于海洋法作的全面报告并感谢他的工作人员做了有效的工作。所有这一切为我们在本届会议讨论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信息。

首先,印度尼西亚承认制订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律秩序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寻求一个将促进我们的国家统一、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和安全的体制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意义重大,因为它是指导在所有方面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第一份全面的条约。因此,我国代表团相信《公约》的重要性应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为我们的共同未来而实现其普遍性。

1991年12月5日的秘书长的报告(A/46/724)全面和实事求是地概括了今年取得的进展。我们愿利用这一机会为秘书长旨在确保普遍参加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的主动行动向他表示敬意。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1991年期间就一些阻止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印度尼西亚高兴地参加了这些为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提供了良好基础的非正式磋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使感兴趣的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参加综合了在非正式磋商中提供的所有观点。

关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完成将于1992年发表的1989年关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报告的更新版本。我们都知道,即使有一个保护和维护环境的广泛法律,海洋栖息地继续受到污染的严重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后确定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该方针将指定受保护的海洋地区的敏感和特殊的地区。

关于加强和综合海事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体制,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已通过关于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规则和纲领因而取得了进展。

同样重要的是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世界捕鱼业中一些令人不安的状况和倾向。1990年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我们提供的数

据今天仍然是有用的。过度捕捞渔业资源使我们感到关切。报告指出了在包括国家和国际的所有级别和在法律与政策,经济规划,技术发展,科学研究和资料以及数据系统等所有方面应改进的领域。

根据1990年12月21日的大会第45/197号决议,特别建议自1992年6月30日起停止所有大规模的远洋流网捕鱼作业,并应立即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捕鱼活动,立即停止这种作法的进一步扩大。在这方面应该提一下,现在有一个普遍接受的2.5公里长的大规模流网的定义。这个定义是由欧洲共同体渔业部理事会所通过的。在执行第45/197号决议方面,印度尼西亚是首先迅速通过立法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大规模流网的使用不能超过2.5公里。

我国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表示称赞,他十分娴熟和耐心地主持了去年的漫长和艰难的谈判工作,最终就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核证国履行义务达成了一项谅解。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筹备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得各国能够交换不同意见,发展观点,以便达成一项能够接受的目的在于实现该公约的普遍参加的解决办法。这表明,互相合作、善意和谅解可以大大促进就深海海床开采问题达成一项可以相互接受的协议。我们欢迎总务委员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海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所递交的申请以及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苏联政府所递交的申请。

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53号决议中通过了一项1992-1997年新中期计划。该计划规定,执行一项包括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活动方案,以便协助各国执行该公约。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海洋事务办公室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对公约的各项规定进行特别研究,提供培训和奖学金,以及出版无数的新闻简报、年评论性刊物和指导性刊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支持。印度尼西亚对海洋事务办公室的这一切努力,特别是对其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更新国家立法以及协调政策 and 发展的

计划表示感谢。

最后,印度尼西亚对共同提出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感到十分高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过去几个月的紧张谈判和艰苦的努力。的确令人鼓舞的是,摆在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我们重新评价关于海洋法公约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尽一切努力促进对话,从而实现对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参加。整个人类都将受益于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公约的实施。该公约是多年来所进行的全面谈判的产物。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海洋公约》,以使它早日生效。另外,对国际法十年的普遍支持突出了制订和编纂国际法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海洋法公约具有更大的意义,因为它制订和编纂了海洋法准则。因此,我们应该抓住近在手边的这个机会。印度尼西亚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下午12点45分散会。